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_____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_____ 章武生_____ 易颜新 易颜新

2019 年 10 月 25 日